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37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順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74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44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亮蓉